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127號

01  
02  
03 上訴人 田農投資有限公司  
04 兼上一人 陳惟農（兼陳李田之繼承人）  
05 法定代理人  
06 上訴人 鄭敏慧（即陳李田之繼承人）  
07 陳怡慧（即陳李田之繼承人）  
08 陳雨農（即陳李田之繼承人）  
09 上五人共同 蘇小津律師  
10 訴訟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  
11 劉鍾錡律師  
12 曾獻賜律師  
13 林柏睿律師  
14 上訴人 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兼上一人 黃靖喬  
16 法定代理人  
17 上訴人 陳育婕  
18 上三人共同 曾益盛律師  
19 訴訟代理人 賴以祥律師  
20 賈鈞棠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  
22 詞辯論終結，惟因上訴人陳李田已死亡，致有承受訴訟續行審理  
23 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6 法官 施盈志

27 法官 曾鴻文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葉宥鈞